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南投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投縣集集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鐘

送達代收人　黃俊卿

相　對　人　曾美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最高限額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準用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債務人石世安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聲請人對其之債權，經設定登記如下之抵押權：

（一）登記日期：民國101年7月16日。

（二）擔保債權總金額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2萬元。

（三）擔保債權確定期日：民國131年7月11日。

（四）清償日期、利息、遲延利息、違約金：均依照各個契約約定。

緣債務人石世安於101年7月17日向聲請人借款11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1年7月17日起至106年7月17日止，詎屆期債務人並未清償，尚欠上開本金及利息，因債務人已於107年1月1日死亡，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由相對人繼承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並提出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交易明細表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因相對人石世安已於107年1月1日死亡，其繼承人為相對人曾美智，本院於110年1月29日通知相對人如認本件抵押權所

擔保之債權額為不實，應於收受通知後10日內具狀陳述意見，該通知業已合法送達相對人，其逾期未為陳述。本件聲請經核合於民法第873條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如持本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請一併檢附相對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證書影本提出於民事執行處。

六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表：

110年度司拍字第7號　財產所有人：曾美智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　市◯鄉鎮市區◯		段	◯◯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南投縣	集集鎮	廣明		5-1	1575.17	全部
2	南投縣	集集鎮	廣明		6	749.44	全部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。